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楊振華

代 理 人 黃政廷律師

相 對 人 宏象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宏

代 理 人 洪紹穎律師

洪紹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有相對人之出資額50%即新台幣（下同）50萬元，相對人之董事A O 3自民國111年公司成立迄今擔任唯一董事，從未提供任何財務報表，聲請人亦未同意通過財報。且相對人資本額僅100萬元，A O 3卻擅發董事每月高達10萬元報酬、年終獎金20萬元，與有將員工投保薪資高薪低報、將公司資金用於發放其配偶即第三人洪琇環、兒子即第三人許桐愷、許濯麟等掏空公司資產之不法情事，涉犯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刑責（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他字第1167號偵查中），及欲以第三人逢國營造有限公司名義請領款項，企圖減少相對人之應收帳款，又隨時可能處分公司主要資產即名下2艘船。因聲請人與A O 3持有資本額各半，相對人無法通過相關財務業務文件，足認確有無法開展業務，致目的事業無法進行，而有經營顯著困難情事。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予解散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營運正常，無經營困難，甚至近年積極拓展業務，是聲請人主張不符公司法第11條規定要件；A O

01 3亦無何經偵查、裁判認定之不法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  
02 聲請駁回。

03 三、按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  
04 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  
05 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  
07 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  
08 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  
09 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參照）。又股東  
10 間縱有意見不合，得循公司法規定藉由參與以影響公司經營  
11 行為，或倘認公司經營情形與其期待不符，亦得脫退不再任  
12 股東，尚難以股東間意見相左、無法達成共識云云，逕認公  
13 司經營存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等情（臺灣高等法院115年  
14 度非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次按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  
15 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  
16 權；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每屆會計年度終  
17 了，董事應依第228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  
18 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公司  
19 法第102條第1項、第109條第1項前段、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於111年12月1日設立時起，聲請人即為持有出資額5  
23 0%即50萬元之股東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115年度司字  
24 第14號卷，下稱司卷，第97頁），堪信為真。又相對人設立  
25 時，聲請人同意A O 3擔任董事，公司以商港區船舶小修  
26 業、沙石、淤泥海拋業、起重工程業、商港區船舶船員日用  
27 品供應業、商港區曳船業、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  
28 貨物裝卸承攬業、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拖駁船業、其  
29 他運輸輔助業、廢棄物處理業等船舶經營相關業務為業乙  
30 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高雄市政府115年6月11日高  
31 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2257500號函提供登記案卷中之股東同

01 意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可考（見司卷第14至15、29  
02 至35頁），足見聲請人與A O 3於相對人設立時起，各為出  
03 資額各半之股東，且各有一表決權，堪信為真，並為聲請人  
04 早已明知且同意之情事。

05 (二)聲請人所舉其與相對人委託之偉禧會計事務所115年6月15日  
06 對話錄音暨譯文、相對人與第三人逢國營造有限公司之115  
07 年3月25日船舶租用合約、第三人鑫動船機有限公司115年4  
08 月30日、115年5月21日估價單、115年6月15日請款單、統一  
09 發票及聲請人與逢國營造有限公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0 （見司卷第49至61、79至86頁），僅能證明聲請人對A O 3  
11 執行董事業務之行為適法性有所質疑，因認A O 3挪用、掏  
12 空相對人資產、以其他公司名義請領本應歸屬相對人之款  
13 項，而涉犯侵占罪等刑責責任。然此等聲請人與A O 3間意  
14 見不合，及對A O 3執行業務之質疑，揆諸前揭說明，尚難  
15 認定公司之經營已有顯著困難或遭受重大損害之情形。另高  
16 雄市政府對本件聲請表示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等語；  
17 交通部航港局則覆以相對人非許可事業之公司，該局非目的  
18 事業主管機關等語，有交通部航港局115年6月18日航南字第  
19 1150059973號函、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237560  
20 0號函可考（見司卷第69至71頁），亦無從認定相對人有何  
21 經營困難或受有重大損害之情形。至於上開紛爭，揆諸前揭  
22 說明，聲請人應依前揭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使監  
23 察權，或循其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以資維護聲請人之權  
24 益。

2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  
26 人公司，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2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童郁惠